

偃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加强党的建设，积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强化服务职能，创新思路，按规定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结合我局实际工作，参照 2023 年重点工作对各项政务信息公开任务细化，明确各科室信息公开负责同志职责，责任到人，按照信息公开工作时间节点严格落实公开内容，不断扩大公开范围。2023 年通过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实时工作简报、各项工作典型做法、上级惠企政策及解读等政务信息 3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标准，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全年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依申请公开事项 1 件。2023 年 9 月 28 日，依据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公司提出的《于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公司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备案、公示的请示》我局发布了《洛阳市偃师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信息公布》。

（三）政府信息管理。坚持政务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好保密审查，严把公开内容质量关、安全关，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的执行和落实。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明确局办公室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科室，由具体人员负责平台管理工作，按照上级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内容要求，及时收集拟公开信息并进行完善、整理和上传相关材料。

（五）监督保障。建立政务信息公开监督机制，设立政务信息公开监督服务电话，对接上级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及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障按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1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1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1、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服务意识和水平还需要再提高；2、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不够，对省、市、区相关精神学习不深、不系统。

改进情况：1、建立各科室信息互通机制。各科室要明确一名信息员，主要负责将科室的业务信息及时上报政务信息公开负责人，加强各项信息公开的时效性。2、建立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各科室信息员在上报信息的同时要做到信息安全、准确、全面，并报科室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严格把关。3、要进一步加强各科室信息员的学习和培训。坚持在局机关学习例会中加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实时邀请上级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专家到我局对科室信息员进行专题培训，政府信息负责人及时参加上级组织的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3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